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全部或部分發佈、發表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發表或派發，亦不得發佈、發表或派發至該等司法管轄區或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發佈、發表或派發。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eLo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嘀嗒出行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倘適用)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收購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綜合文件

茲提述eLong, Inc. (「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 及嘀嗒出行 (「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野村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倘適用)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收購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 (連同接納表格) 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 (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則作別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以及(倘適用)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意見函件，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時，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有)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股份要約以及(倘適用)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謹此提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有)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承董事會命
嘀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承董事會命
eLong, Inc.
唯一董事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和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及承諾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江浩先生、李浣娜女士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及承諾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